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0號

原告 莊春惠  
莊春娥  
莊福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核定時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1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執行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事件所憑

01 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(三)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 
02 應予撤銷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 
03 額如附表所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3,508元，是上開聲  
04 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皆應核定為5,003,508元。而原告  
05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被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其名下之保險契  
06 約，然其價值目前尚屬不明，難認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  
07 於執行債權額，故聲明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被告之執行  
08 債權額，即5,003,508元核定之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  
09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訴訟目的均在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  
10 件之債權，核其經濟目的競合，則本案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  
11 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,003,508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  
12 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4 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顏莉妹

22 附表：

2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20萬9,516元)	1	利息	120萬9,516元	87年6月24日	113年9月30日	9.95%	316萬1,659.91元
	2	違約金	120萬9,516元	87年6月24日	113年9月30日	1.99%	63萬2,331.98元
	小計						379萬3,991.89元
合計							500萬3,508元